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構成論

高田保馬著
杜季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圖書編號

論成構會社

著馬保田高
譯光季杜

書叢小科百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成構會社
譯光季杜著馬保田高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BY Y. M. TAKADA
TRANSLATED BY TU CHI KU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第一章 社會之成立	一
第一節 羣居欲	一
第二節 合作及其性質	五
第三節 其他之結合因子	一
第二章 社會之單純分化	一六
第一節 分化之意義	一六
第二節 分業之成立	一九
第三節 階級之構成	二六

第三章 社會之複合分化	二三
第一節 隔離及爭鬥	二三
第二節 征服與國家之構成	三八
第三節 複雜之融合過程	四六
第四章 社會之分散	五一
第一節 社會分散與社會紐帶	五一
第二節 基礎社會之分散	五九
第三節 分生社會之分散	六四
第五章 社會意識	六九

第一節 社會統制之概觀	七〇
第二節 社會意識之本質	七一
第三節 社會意識之構成及其拘束力	七八
第四節 社會意識之種類及分化	八四
第五節 社會意識與各種社會	九〇
第六章 社會組織	九四
第一節 社會組織之意義	九四
第二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九七
第三節 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一〇一
第四節 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	一〇四
第七章 社會之存續	一〇八

第一節 社會存續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成員之存續	一一一
第三節 結合之存續	一一六

社會構成論

第一章 社會之成立

第一節 羣居欲

「社會」或「結合」之大別有二：一爲結合之原因於結合者，曰結合的結合；二爲結合之原因於其他目的者，曰利益的結合。前者稱爲「直接結合」或「愛好結合」；後者稱爲「間接結合」或「利益結合」。此二種結合之中，孰爲基礎？則學者間議論，未能一致。主張「合作」（coöperation Kooperation）就是社會者，以「利益的結合」爲重。但多數動物之共存與集合，未必伴有何等之合作或利益，而今日之人類社會，苟無「結合的結合」爲之先，恐亦有難以合

作之勢。故結合的結合，當屬於基礎的結合的一種類。

「結合的結合」決非生自單一之心理的傾向，而生自許多之心理的傾向，特許多傾向中之可為中心的根本的者，不外乎「羣居欲」。今以此為論議之出發點。

「羣居欲」(gregariousness, herd instinct)者，覓同類或近於同類者以與之共存之欲望也。此種欲望，或謂『起於「類似之愛」，應屬於一種生理學的要求』者，實未盡然，其間蓋尚有其他傾向，可為較根本的說明也。何則？倘以「類似」為羣居之本，則無數生物，何以不盡羣居？離羣孤棲，既非生活上所宜，而孤棲之動物，何以迄今存在？且鳥類之成羣，往往兼及異類，又將何以說明之乎？然則羣居欲必別有可以根本說明之事實無疑。

羣居欲可分二種：其一為「接近欲」；其二為「交通欲」。「接近欲」但要求身體之接近；「交通欲」不問身體接近與否，而以心的內容之交換授受為其要求。此二種欲望之發生，顯分階段：即接近欲之發生，在羣居欲未發達時之階段，故為基本的；交通欲之發生，在羣居欲已發達時之階段，惟人類之意識發達業躋高等者，明確表現之，故為分生的。羣居欲未發達者，非必但求

接近而不求交通，特羣居欲發達以後，交通之要求始占重要，此時接近之要求，並未消失，不過比較的減其強度而已。

接近欲以形態之類似者爲滿足，其原因如何，係屬別一問題。茲但就事實上論之。如多數羣居動物，僅與同類成羣，人類亦僅與人類共存；同類之中，尤喜與皮膚毛羽之同一色澤者相接近，凡此皆「接近欲」以身體的類似爲滿足之明證也。至吾人「接近欲」之強度如何，但觀都會之夜，游散者輒惟熱鬧者是趨，往往倏聚成羣而不自覺，即其接近欲之無意的表現。「交通欲」以心理的類似爲滿足。蓋吾人之心的內容，欲互相完全授受了解，必須心理上之類似。但所謂心理的類似，與其謂氣質性格之類似，無寧謂社會的文化的類似。如社會的地位，職業，境遇等所屬社會之相同是。何則，文化的類似，伴生心的內容之類似，而心的內容之相互交通，概由是而可完成。試觀同一國人之所交友，大抵與其職業，地位，政黨，學派相近者，職此之故。世之學者，疑「羣居欲」中祇含「接近欲」而無「交通欲」，則人之所親近者，又何必擇其社會的文化的類似之大者乎？所謂見知之悲悲居半，見知之喜喜加倍，人類之有交通欲，從可思過半矣。

羣居欲，除以相互之類似爲滿足外，更有因接觸之久以爲快者，如言某與某爲總角之交，某與某爲十年之友，同一友也，於此則更添一層親密之意矣。至其所以親密之故，蓋亦有由。先就接近方面觀之，相處久者則情自生，不特同居同胞，異乎路人，即至犬馬器物，苟日日撫摩而玩弄之，亦不忍遽棄矣。或謂情緒(emotion)反復，則成情操(sentiment)，以此說明前之關係，雖未盡恰，亦有可採。又就交通方面觀之，交愈久則情愈通，而心的內容益易了解。若在新交，則雖僅有一意之一言，而亦以爲有無限複雜之旨，此交通上所以尤賴日久而得更滿足之理由也。若夫「同類意識」與「類似之愛」，雖能示「羣居欲」之一面，而究不足以示其全方面。蓋「羣居欲」之發動強度，決非類似之函數也。

普通所云之血緣愛與後方所云之血族欲，意義有二：其一謂由家族的本能而具親愛之傾向者，如母子夫婦之愛是。其二則包括血緣較遠者間之親愛而言。茲姑就後者言之：竊意血緣不過一血統上有連續關係之生理的事實，並無使吾人相愛之神祕力。彼謂血緣愛，起於血緣之意識者，試問苟無羣居欲而僅此血緣意識，能彼此結合而成爲社會乎？吾恐其未能也。然則同一祖

先之觀念，對於同一親近者之共同親愛，結局是隨心的內容共通而起之親愛觀念，決不能謂起於血緣之意識，而起於羣居欲甚明。故血緣愛，畢竟爲羣居欲之一表現。不過緣心理的類似伴血緣而生，遂有爲血緣本身作用之感。至於認血緣愛發源於家族的本能者，其謬明甚。

總之由羣居欲而生之結合，爲結合的結合。羣居欲之發動，恆向類似之較大者與接觸之較久者是趨，故使吾人接觸之事情，對於結合關係有重要意義。如住居同一地域者，謂之地緣；因血統關係而接觸較繁者，謂之血緣；其他因職業合作而接觸甚多者，謂之事緣。此三者爲「直接結合」所由生之諸緣，尤以上列二種，往往構成緊密之社會。又本於羣居欲而起之愛，不僅及於個人已也，更及於教會、國家等立乎個人之上之集團。若個人間之結合，稱爲主觀的結合，則此等全體（即個人以上之集團）之結合，可稱爲客觀的結合。

第二節 合作及其性質

合作爲結合之重要部分，固無庸爭。特世有無合作之結合，而無無結合之合作，故以合作爲

結合之全部原因者，未盡合也。

合作之意義，不外多數人向共同效果所爲之活動狀態。所謂效果，如文化之產生，對外之防禦，以及其他欲望之滿足，凡有一定效用之結果者皆屬之。至何人享受此效果，則與本題無關。但如是解釋之合作，若從其絕對的原始觀之，初無待於結合的結合，而直隨欲望平行而發生者。如某羣同類之生物，忽遇外敵侵入，則各爲自衛而突擊之，可見合作一事，固無須何等結合以爲之先，而已存在者也。然此種合作，非社會生活之必然的結果，乃偶因外界事故促之發生，故爲偶然的。凡羣居欲與理知未發達之動物，其爲共存生活，輒依眼前之事以定進退，而於未來之事，不知有所準備。故多數生物之合作，大抵爲一時的集合，然則高等合作之發生，不可不有「結合的結合」之作用。

愛好之結合，如何而生合作乎？蓋惟有愛好之結合而後平行之欲望，始互相了解而化爲全體之欲望。各人爲滿足此全體之欲望而活動，而各個之活動，又咸向於共同之效果者，謂之合作。若各人但爲自己之利益而活動，而相互間之活動，除妨害社會及相互之衝突外，苟其綜合的結

果有效益及於人人者，亦得認爲合作之存在。然因愛好之結合而合作，則各個之活動及活動之效果能繼續反復。故此等合作，異乎偶然的合作而爲社會生活之常素也。

所謂合作，是否先有一全體欲望，爲全體目的，然後各自活動，按序以求達之乎？抑各依自己之欲望而活動，而活動之綜合的成果，自生一定之效用乎？是二者固皆有之，故合作可分爲意識的（計畫的）與無意識的（無計畫的）二種。此二種合作，若自活動之類似點與差異點觀之，更各可爲新區別。如各自之活動，互相類似者爲單純合作（simple coöperation），各自之活動不同者爲複雜合作（complex coöperation）。特所謂類似或差異是程度問題，實際上頗難確定其誰屬焉。

無論單純合作與複雜合作，凡合作與各人活動之間，每有一定之關係。其關係略分爲三：一爲連續之關係，二爲補充之關係，三爲從屬之關係。今如各人之活動，甲之次爲乙，乙之次爲丙，如是順次向共同效果活動者，其間成連續之關係。若甲與乙，同時向共同效果爲獨立之活動者，其間成補充之關係。若甲乙二者之活動，共向同一效果，而甲所表示之意思能決定乙之活動內容

者，則其間成從屬之關係。惟甲之意思表示無變化時，或甲未表示新意思時，乙得離甲而營獨立之活動，此爲與連續關係不同之點。凡此諸關係，先就單純合作觀之。單純合作之活動，以各自活動之類似爲前提，故從屬關係無存在之餘地，其有連續的關係者，稱爲連續之單純合作；有補充的關係者，稱爲補充的單純合作。前者謂爲「傳業」；後者謂爲「集業」。如遞送郵信，替換賽跑，以及言語之分布等，皆「傳業」也。若同時營獨立之活動，或雖非獨立活動而有相互策應之必要者，則爲「集業」。可更分之爲二種：如一時間內，數農夫同刈一畝之稻者爲「單純集業」；三人共舉一石者爲「複雜集業」是也。次就複雜合作觀之，如棉布一物，農夫種之，舟人運之，女紡紡之，織工織之，其間具有連續之關係者，爲連續之複雜合作。大匠造屋，坊者塗壁，木工製作家具，園夫樹藝花草，其間具有補充的關係者，爲補充的複雜合作。若夫公司之經營，則其情形又異，董事定工廠方針，經理指揮，工長監督，百工爲之執役，其各自活動之間，有主從的關係者，爲從屬的複雜合作。通常以複雜合作爲分業，則連續的複雜合作，爲縱的分業；補充的複雜合作，爲橫的分業。至從屬關係，雖不存於單純之合作狀態；但從屬之義，不單以命令與服從爲限，亦可適用於指

導與附和之關係，如各方面文化之發明改造者及模倣者間，亦不妨視為一種從屬的單純合作。至構成合作之活動種類，更當貢獻一言。從來關於合作之考察，大抵為經濟學家，故側重於物質的財富之生產方面，而構成合作之活動，亦惟勞動為限。勞動者何，即活動之具有目的者也。勞動以外之活動無目的，即不能構成合作。故活動性質，通常列為二類，而以勞動與遊戲對立，謂「勞動之活動具有目的，遊戲之活動，但為遊戲。」然遊戲之活動，大都屬於享樂方面，遊戲為享樂之一部分，而享樂活動之得構成合作，卻無庸疑。故合作實為人類活動之一切方面。又由合作而得之效果，亦有種種，今大別之為三：一為物質界之變形及其適應，其間尤以經濟上財富之生產與環境之變更為重，而寇敵之防衛亦屬之。二為發揚精神之產物，不曰心理而曰精神者，蓋包括文化之內容而言。如科學藝術，皆經多數人之合作而後漸臻發達，言語、神話、風習等，亦經多數人之合作而後構成，他如羣衆集會時所醞釀之感情，亦可視為合作之結果，而博奕之屬之得以享樂者，亦何嘗不受合作之賜。三為構成社會組織。蓋人心離貳者，決難構成社會，故社會組織之為合作結果，不言自喻。由此觀之，凡一切持久之文化內容，以及有消失性質之享樂內容，殆皆合